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榄综罚告〔2025〕1038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知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75QJB6M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祥胜街一巷 28 号（聚诚达共享喷涂产业园）3 栋 6 层 602 厂房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无理抗拒劳动保障监察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因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知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，你单位逃匿拒不配合调查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书》、《中山市小榄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、立案与结案登记表》、欠薪公告通知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“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鉴于你单位采取逃匿的方式拒不配合调查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无理抗拒、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”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（¥：20,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孙世诚（1912099722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 1 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受送达入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